

一致行动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10月22日订立：

- (1) 甲方：綦建虹，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1号楼 #5101 号
 - (2) 乙方：綦美合，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1号楼 #5101 号
- (上述每一方单独称“一方”，共同称“各方”)

引言：

- (A)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该公司”) 是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该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9,845,210.894 元，分为 4,922,605,447 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0.002 元的股份 (“该公司股份”)，其中 286,224,000 股该公司股份由甲方持有、2,261,164,630 股该公司股份由甲方全持拥有的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及 59,848,000 股该公司股份由乙方持有。
- (B) 协议各方同意就该公司的若干事宜，按本协议所载条款互相作出若干确认及承诺。

现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其及 / 或其紧密联系人 (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作为该公司股东期间，就所持有或控制的该公司股份，其于该公司的股东大会或拟通过的股东会决议的讨论及决策过程中，将会、并将会促使其紧密联系人一直支持甲方及其紧密联系人，并在表决权行使意向与甲方及其紧密联系人保持一致；但若有关举措将导致相关决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或乙方及 / 或其紧密联系人须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守则而放弃投票或避席的情况除外。
2. 倘乙方及 / 或其紧密联系人拟出售、抵押及 / 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或控制的该公司股份，乙方必须取得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出售、转让、转移、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4. 除非发生以下情况，否则本协议对各方持续有效：
 - (i) 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 (ii) (针对相关的一方)其中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或控制该公司的任何权益。
- 惟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协议遭受违反时，守约一方对因此而在本协议终止前出现的损害或损失提出赔偿的权利，也不应诠释为守约一方放弃该权利或具有放弃该权利的效力。
5. 本协议为着双方的所有权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实施，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自本协议日期起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予以进行。
 7. 除按照适用法律及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外，协议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有关本协议的事宜，也不得容许任何人士公开发表任何与本协议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意见、评论、报道，惟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给予有关书面同意。双方向其律师或财务顾问披露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8. 任何非本协议方的其他方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律第623章)行使或享受本协议的任何权益。
 9.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有关法律的管辖，而本协议各方亦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本协议于文首所载日期由协议各方签署，以兹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由慕建虹

签署、盖章及交付

见证人：

)
)
)



乙方

田基美合

签署、盖章及交付 Meike Bi

见证人： 朱爽

